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中山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非经营性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

序。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且该管理办法得到了严格执行，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从而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资产安全。

公司充分披露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独立意见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洋电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满足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

2019年，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内控自查活动及信息披露专项活动中，公司能够认真自查公司自身治理和内部控制的不足，对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整改，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在纠错防弊、控制风险、防微杜渐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其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

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度累计亏损尚未全额弥补，不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权益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七、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借款人所在

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且公司对资助的资金使用实施全程监控，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资助对象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偿债保障措施合法合规。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洋电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劲松

刘奕华

侯予

郑馥丽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